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299號

03 聲 請 人 賴金華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核  
05 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裁定（1  
06 13年度台聲字第87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  
12 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  
13 年8月28日提出「民事訴訟異議狀」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  
14 字第871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依該  
15 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16 二、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  
17 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 
18 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  
19 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  
20 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  
21 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  
22 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2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  
24 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2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28 法官 邱 璿 如

29 法官 李 國 增

30 法官 游 悅 晨

01

法官 蘇 芹 英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家誠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